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9,69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923,628	99.8679	1,302,800	0.0972	466,780	0.03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	30,406,914	94.5003	1,302,800	4.0489	466,780	1.4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60.4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60.4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48.3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48.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35.7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5.7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3.3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3.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张家港贝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3.5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张家港欧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3.5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淮安市鼎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1.2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2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46,936.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晔新能源")、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博泽新能源")、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晨新能源")、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瑞新能源")、张家港贝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硕新能源")、张家港欧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恒新能源")、淮安市鼎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典新能源")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巴晔新能源、丰博泽新能源、星晨新能源、徽瑞新能源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60.45万元、1,348.36万元、1,135.71万元、553.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97.86万元。

2、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贝硕新能源、欧恒新能源、鼎典新能源向浙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3.57万元、123.57万元、141.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3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巴晔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嘉恒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80%。
法定代表人	庞舒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CJBY6D3P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2号6-7
注册资本	2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83	1,018.86
	负债总额	853.39	802.85
	资产净额	156.44	216.01
	营业收入	166.52	191.15
	净利润	97.24	116.64

(二)丰博泽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80%。
法定代表人	李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BQQ3983R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晶港路6号103室
注册资本	5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3.57	2,488.15
	负债总额	2,381.80	2,387.54
	资产净额	121.77	100.61
	营业收入	187.37	74.41
	净利润	36.64	-17.90

(三)星晨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80%。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CDYL2F94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1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邓侯路9号汉北工业园5幢101室
注册资本	4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0.96	1,717.05
	负债总额	2,035.01	1,541.45
	资产净额	135.95	175.60
	营业收入	193.82	190.11
	净利润	69.41	75.87

(四)徽瑞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嘉恒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80%。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83M328T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88	771.48
	负债总额	658.74	625.46
	资产净额	128.14	146.02
	营业收入	92.47	98.32
	净利润	44.49	46.12

(五)贝硕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张家港贝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哈尔滨嘉泽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6MRG112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青草巷市场东侧7幢201-14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46	--
	负债总额	73.12	--
	资产净额	55.34	--
	营业收入	8.83	--
	净利润	5.09	--

(六)欧恒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张家港欧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哈尔滨嘉泽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7P3KF3T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兴南路东首青草巷市场东侧7幢201-13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1	--
	负债总额	70.04	--
	资产净额	56.07	--
	营业收入	8.19	--
	净利润	5.86	--

(七)鼎典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淮安市鼎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哈尔滨嘉泽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E31BBN9W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书院名居1、6号楼1-04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14	--
	负债总额	90.80	--
	资产净额	81.34	--
	营业收入	33.79	--
	净利润	30.33	--

(八)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巴晔新能源、丰博泽新能源、星晨新能源、徽瑞新能源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贝硕新能源、欧恒新能源、鼎典新能源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浙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包括：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如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债权人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承租人对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

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4、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或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和融资置换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346,936.97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的197.70%，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7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信达证券-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7,304,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3,003,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 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股东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600,7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0,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持股数量由157,304,393股变动至143,00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0%变动至4.999998%，且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1幢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0,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从5.50%变动至4.999998%，且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300,469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7,304,393	5.50	143,003,924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04,393	5.50	143,003,924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 月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600,79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后，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持股比例为4.9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2025年5月22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统称"卖方")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64.8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为5,730,815,426,000越南盾(按协议签署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87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5月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应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9个月届满之日前完成。鉴于本次交易时间预期将超过9个月，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LIAN SGP与卖方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了《Amendment Agreement to 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进行了修改，主要如下：

1、将原《框架协议》中"完成截止日"的定义修改为"指2026年6月30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

2、将原《框架协议》中先决条件中的"已获得买方拟收购股份的合并控制许可"的定义明确为"各方已就买方拟公开要约收购股份取得持续有效的合并控制许可"。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框架协议》修改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二)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为按计划推动标的股份交割，LIAN SGP拟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具体如下：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规定，就标的股份交割，如触发公开要约收购的，将遵守标的公司所在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要约收购的规定。根据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Ho Chi Minh City Stock Exchange)、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及适用法律的适用规则，本次交易已触发公开要约收购，LIAN SGP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LIAN SGP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上限为6,891,442,278,000.00越南盾(按董事会审议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8.46亿元)，实际交易对价以最终接受要约的股份情况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尚需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等越南政府或监管机构审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要约收购情况

LIAN SGP拟按照以下条件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权，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一)公开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根据IMP的外资持股上限要求，本次拟公开要约收购的股份数的上限为120,059,970股，相当于IMP注册资本的77.94%，亦相当于IMP有表决权股份的77.96%。

(二)要约价格：拟公开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7,400越南盾(按董事会审议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37元)。

(三)公开要约收购的终止条件

公开要约收购期限内，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要约方LIAN SGP有权提出撤回公开要约收购：

1、标的公司股东拟出售之股份数量未达到最低限额99,839,990股，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之64.81%；

2、标的公司通过优先股(如有)转换为普通股等方式增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标的公司减少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认股权公司债券、认购权(惟依据标的公司2025年10月28日作出的No. 02/2025/NQ-DHDCD-IMP号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ESOP)所发行股份者除外)；或

5、标的公司出售的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所列总资产价值之35%。

为确保符合公开要约收购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若完成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将导致违反标的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之规定，LIAN SGP将取消该公开要约收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因受市场变化、后续实施交易及各方所需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Amendment Agreement to 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牛振松先生、胡宇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近日，因牛振松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赵景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牛振松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景辉先生和胡宇先生。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牛振松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赵景辉先生简历

赵景辉先生，拥有保荐代表人、香港证券ITP牌照，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鸥玛软件(30118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邦基科技(60315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丰光精密(430510.BJ)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玲珑轮胎(601966.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赵景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7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储公司权属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加快盘活老机场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经济收益，公司同意按照2023年3月广州市政府正式印发的《白云新城旧机场民航地块土地储备实施方案》开展权属土地收储工作，并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收储面积21433㎡，收储补偿金额474,205,125元(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交储公司权属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进展情况

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出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近日披露了出让结果。

根据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收到受让人缴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受让人缴交土地出让金比例在60日内支付收储补偿款、奖励(如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出让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更换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原聘任的常年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期限已经到期。自2025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聘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特此公告。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